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40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3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353,442.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010,7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02,6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1日